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3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以下简称“信息咨询”)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信息咨询服务和普适资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普适资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普适资金持有的对应资产及下属11家标的资产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及自愿质押资产(以下统称“债权”)作为对价,将信息咨询100%股权转让给“无底价”类金融资产组合(以下统称“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审批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上证发〔2024〕10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条予以落实和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问题的回复》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编号:临2024-015)(以下简称“《修订后预案》”)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3月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完成资产交付或过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启动后续一次交易信息披露和重组实施公告,并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过户前每30个交易日至少披露一次交易进展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资产交付和过户,根据相关约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资产交割和设立信托 2025年11月21日,资产交割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咨询”)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编号:信咨信2024-010)和《信托合同(普适资金)》(普适资金信托编号:信咨信2024-011)约定,截至2025年4月30日,信息咨询100%股权和普适资金标的资产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5年1月20日转让给金融资产组合。

(二)抵债金融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持有持有人会议决议、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且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公司根据《债务重组计划》,将重组方案中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后续公司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3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5年4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权人持有本次债务重组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22.732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境外债券及境外非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债金融资产组合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31.74亿元。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0.3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19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损益或以后期间损益的影响。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推进公司有偿重组,公司在省市领导和专家的指导和支持下,加快推进《债务重组计划》于2025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解决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开展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债金融资产组合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披露的临2025-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1,922.732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及境外非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的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少债务重组金额约人民币202.82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5-054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债券余额251.15亿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主要内容为:公司部分债券持有人自愿持有持有的债券,前述自愿持有债券行为系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偿债形式作出的自主选择,不涉及债务减免,不涉及债务减免,不涉及差异化兑付、内部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持有人自愿持有入档按照《债务重组计划》中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兑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美元债券总额约49.6亿美元)发行利率调整已完成,相关调整以上述中国境内的华夏幸福(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房产”)100%股权和普适资金标的资产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5年1月20日转让给金融资产组合。

二、(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债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债债务情况如下: 1.幸福精选平台:截至2025年4月30日,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债金融资产组合”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70.04亿元,相关债权人已获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债资产41.71%; 2.幸福优选平台:截至2025年4月30日,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债金融资产组合”价值合计为人民币61.70亿元,相关债权人已获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债资产2.90%,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债资产11.85%。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两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4.19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95亿元的34.66%。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与案件相关事项详见前次公告。

本公告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依据股东会批准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后续公司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5年5月17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一、新增案件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当事人, 案由,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和进展, 目前所处的阶段. Includes cases like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etc.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01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01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02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02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03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03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04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04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05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05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06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06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07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07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08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08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09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09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10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10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11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11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12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12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13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13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14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14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15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15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16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16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17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17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18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18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19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19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20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20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21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21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22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22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23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23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24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24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25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25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26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26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27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终字第10027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原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房产合同纠纷案,案号:津民二初字第10028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922,732,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或变更类别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主持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会议主持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五、会议主持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61,55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9666%。其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2.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0,609,9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448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40,4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00%。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940,4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800%。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本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1.00《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2.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1,550,3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658%,反对162,0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3.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1,358,5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658%,反对162,5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4.00《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5.0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358,5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658%,反对162,5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6.0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7.0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8.0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9.0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10.0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11.0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12.0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13.0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14.0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15.0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16.0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17.0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18.0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19.0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20.0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21.0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22.0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23.0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24.0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25.0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26.0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27.0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28.0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29.0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30.0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31.0